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73,554.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7,228.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38,786,734.11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66,797,607.49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786,734.11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同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